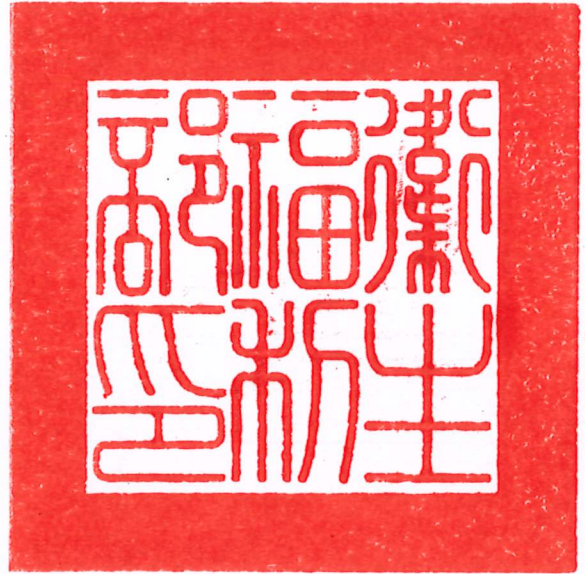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293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除『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』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，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四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除「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」廣告，不限刊登途徑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。

部長陳時中